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正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68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正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吳秉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6829號

20 被 告 歐正雄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歐正雄服用酒類過量已不能安全駕駛，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27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2日7時許，駕駛車號0
28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同日7時40分許，在宜蘭縣○○
29 鎮○道0號北向29.7公里處為警攔檢，於同日7時44分許，測
30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0.30mg/L。

01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訊據被告歐正雄坦白承認上述酒後駕車之犯罪事實，且有酒
05 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06 件通知單影本在卷足憑，綜上事證，被告犯嫌應可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精
08 酒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之公共危險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3 檢 察 官 張鳳清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6 書 記 官 蕭鏘珊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